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